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6 ~2020/4/22, 47 天	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 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 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 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20 年 2 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321.15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1,732.02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56.44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539.47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88,645.92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518% ~4% (注)	19.55 ~51.51 (注)	2020/3/6 ~2020/4/22, 47 天	保本 浮动 收益	无

注：根据产品收益率计算公式 $4\% * n1/N + 1.518\% * n2/N$ （其中 $N = n1 + n2$ ）计算的收益率和收益金额上限（ $n1 = N$ 时）和下限（ $n2 = N$ 时）。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47 天
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本金担保	100%
收益率(年率)	$4\% * n1/N + 1.518\% * n2/N$; 其中, $n1$ =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2$ =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 =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参考汇率	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 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	不窄于 (spot-415bps, spot+415bps) spot: 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收益率*实际天数/365F
收益日期计算	实际天数/365F, 不调整
支付工作日	纽约、北京
支付工作日调整	纽约、北京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赎回	存续期内, 公司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违约	双方中一方未按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 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 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 如违约方不能做到, 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 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 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 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归违约方所有。
生效与终止	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银行解付协议下结构性存款业务方案规定偿付的本金与收益后, 协议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 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三)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

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6,314.02	352,868.30
总负债	43,537.27	103,3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407.74	248,810.4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3.81	121,536.7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01,843.86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4.9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 82,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40.8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25期	10,000	2020/2/20	10,000	213.18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240.4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148.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1.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7.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8.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	/	3,2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	/	20,1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	/	27,6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	/	6,5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19,748	137,248	1,590.93	8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4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注)					35.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注)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 2018 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